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5〕96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15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城管局：

《关于进一步解决市区小区周边停车难的建议》
(20254151号)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关于“在确保消防车能顺利通行的前提下，找出仅限晚上过夜可停车的空间，标注允许的停车时间段，提醒在清早几点车辆必须离开”的建议，目前我市已统一夜间停车查处时间范围，除已对外公示的城市快速路、主干道、次干道，以及车站、商超、医院等交通流量大的区域周边道路外，其他路段夜间20时至次日上午7时30分的违法停车行为，原则上不予罚款处罚；节假日、周末期间，不予罚款处罚的时段延长至上午8时30分；对于背街小巷（指无道路名称的小巷）、断头路、小区道路（消防通道除外）等路段的违法停车行为，原则上也不予罚款处罚。

领导署名：陈建新

联系人：陈良军

联系电话：22180324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